

证券代码：833505

证券简称：美的连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0,379,868.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502,520.2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8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6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张宏对本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考虑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未分配利润 39,168,000.00 元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